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附民字第872號

原　　告　黃依婷　地址詳卷

被　　告　許雲清　地址詳卷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亦為同法487條所明定。是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，若刑事訴訟未提起公訴或自訴，即不得對於應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許雲清暨其所涉嫌之犯罪事實，固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然尚未繫屬本院，有案件查詢證明附卷可考，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即無刑事訴訟之繫屬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之訴自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本院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爰併予駁回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洪舒萍

法　官　翁碧玲

法　官　李紹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

應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莉君